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朱子洛議員

區議員

林健文議員 許德亮議員，JP 李偉峰議員
鍾澤暉議員 孔昭華議員，MH

政府部門代表

朱祖懿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
何芷妍女士	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羅伊玲女士	旺角區總督察(行動)(1)	香港警務處
何永年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劉麗明女士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福鴻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F2	屋宇署
盧振業先生	高級工程師/12(南)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偉鋒先生	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1)	水務署
關耀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吳子榮先生	總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西 (九龍西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列席者：

馮傳宗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區支援)

羅兆聰先生	高級工程師 4(淨化海港計劃)	渠務署
羅肇麟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3	渠務署
張碩先生	工程師/10(淨化海港計劃)	渠務署

秘書

呂俊賢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2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何富榮議員

開會詞

朱子洛主席歡迎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列席者出席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會議。他報告，何富榮副主席缺席會議，以及原地政總署代表莫維禧先生已調職。他歡迎首次出席環工會會議的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西(九龍西區地政處)吳子榮先生。他續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馮傳宗先生代表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羅詩雅女士出席會議。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櫻桃街箱形雨水渠附近興建旱流截取設施及有關水泵設施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12/2023 號文件)

3. 朱子洛主席表示，渠務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已在會前發送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4(淨化海港計劃)羅兆聰先生、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3 羅肇麟先生和工程師/10(淨化海港計劃)張碩先生。

4. 李偉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天文台於 2023 年 3 月 25 日發出本年度首個黃色暴雨警告，當時有居民向他反映油麻地避風塘出現黑色和棕色的污染物，居民擔憂是漏油所致。就此，他向相關部門查詢，並在 4 月得到不同的回覆。海事處表示沒有出現漏油事故，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則表示沒有發現污染物。因此，他估計是大量雨水把箱形雨水渠中旱季截流器所沉積的污染物沖出。他繼而詢問相關工程是否已經完成，以及近期有否其他跟進工作。

5. 羅兆聰先生回應如下：

- (i) 旱季截流器的建造工程已於去年第四季大致完成，渠務署繼而測試有關設施及微調運作工序。截流器已於本年 4 月 1 日全面投入運作。
- (ii) 署方在 4 月接獲李偉峰議員的信件，關注油麻地避風塘水質變黑的情況。旱季截流器的工程期間，署方的監督人員定期檢查地盤排水系統的運作，在暴雨或熱帶氣旋警告生效期間亦會到場視察。翻查近月紀錄，署方確定地盤排水系統一直運作正常，進行中的工序亦不會產生令避風塘水質變黑的污染物。署方已就此於 4 月 24 日書面回覆李議員。

(會後補註：渠務署代表會後更正收到李偉峰議員信件的日期為 3 月 27 日。)

6.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他感謝部門就事件作多方面跟進；(ii)即使部門已證實旱季截流器運作正常，他詢問日後當暴雨來襲時，會否出現因排洪需要而令雨水渠中的沉積物被沖出避風塘的情況，還是部門預計沉積物只會因黃雨或紅雨所帶來的洪流而被沖出，但其他的沉積物則可以被阻截及處理；(iii)根據渠務署的書面回覆，該署正在籌備在該處清理淤泥。然而，按照海事處過往的指引，只有當海上的航道受影響而令船隻擱淺時，才會容許其他部門進行挖泥工作。他詢問日後其他部門在籌備清理淤泥的工作時，是否也需要遵從此指引；以及(iv)他詢問被挖取的淤泥會直接經海路運走，還是會先放置在沿岸地方，待曬乾後才運走。

7.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雨季將至，據他

所知，旱季截流器會因此停止運作，他詢問部門決定相關設施運作與否的因素為何，是考慮雨季時間還是其他季節性因素；以及(ii)有部門一直在櫻桃街公園附近的沙井處理區內已堆積十年的淤泥，相關範圍包括油麻地至大角咀及沿海地區。該項目分兩階段進行，首階段已經完成，現階段涉及的範圍是由櫻桃街公園至沿海一帶。他認為相關工作可能會把積存已久的淤泥挖鬆，當有大量雨水流進渠道時，便會把其中的淤泥和雜物沖進避風塘，形成李議員所講的污水。他詢問部門有否就此作出研究並要求部門作出解釋。

8.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表示油尖旺區沿海一帶不時會出現海水受污染的情況，他曾經在環工會會議提呈文件，提及關於西九文化區排放冷卻污水到海面及新油麻地避風塘出現污水的問題。當時並非雨季，但該處仍然出現有顏色的污水，部門解釋污水可能是舊式樓宇的污水，渠錯駁至雨水渠所致，他們亦已進行改善工程。因此，他認為相關旱流截取器和水泵設施未必是造成避風塘內污水的單一成因；以及(ii)過往海事處曾在海床挖取淤泥，但不會即日運走，而是把淤泥放置岸上並堆積數天，才以車輛運走。他記得當時正值夏季，淤泥所揮發的臭氣影響到附近居民，他當時亦建議部門把挖起的淤泥即日運走。他希望日後當其他部門在安排同類型工作時考慮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9.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問題：(i)渠務署在書面回覆中提到，該署正在籌備於本年度內在新油麻地避風塘近櫻桃街箱形雨水渠渠口進行清挖海床的工程，他詢問此計劃是否一項定期進行的工程；(ii)署方過往有否進行過同類型工程；以及(iii)如孔議員所述，有居民關注該處的水質問題，他詢問工程會如何進行、署方對相關工程的期望、工程的頻率，以及希望達到的改善效果。

10. 羅兆聰先生回應如下：

- (i) 旱季截流器包括現有箱形雨水渠內的自動水閘及相關泵房設備。在沒有下雨的時間，自動水閘會保持關閉，把箱形雨水渠內受污染的旱季徑流與海水分隔，水泵會把旱季徑流經污水管道泵送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作妥善處理和排放。旱季截流

器配置自動監控雨水渠內水位的系統。當上游集水區出現大雨，雨水渠水位隨之上升，水閘便會自動開啓，讓雨水渠內的雨水暢順排出避風塘，避免上游地區發生水浸。當雨水退卻，雨水渠內水位下降至設計水平，水閘便會自動關閉，堵截渠內的旱季徑流排出。相關系統和設備全年運作，務求在沒有下雨時皆能堵截受污染的徑流。

- (ii) 渠務署正籌備於今年內在雨水渠渠口對開的避風塘範圍進行海床清理工作。清理工作屬於旱季截流器工程的一部分，將於雨水渠渠口至渠口對開約 20 米範圍內進行。清理工作不會影響避風塘的運作。渠務署會與海事處保持密切聯絡。

11. 羅肇麟先生回應如下：

- (i) 箱形雨水渠主要收集西九龍一帶範圍內的雨水，當中難免會包含淤泥。因此渠務署數年前已開始在該箱形雨水渠進行清理工作，居民亦曾向署方查詢相關工作進度。
- (ii) 李偉峰議員提到暴雨可能會把雨水渠中的淤泥沖出避風塘，他不排除相關可能性，惟大部分沉積物應會留在雨水渠中。
- (iii) 至於議員提到挖鬆淤泥會否導致其較容易被沖出避風塘，他表示相關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因為雨水渠內的清理工作由承辦商負責，承辦商會透過「清淤機械」清理淤泥，過程緩慢而且動作幅度較小，相信不會出現淤泥容易被沖出避風塘的情況。承辦商的收費亦是根據被清理淤泥的重量計算，因此他們並沒有誘因把部分淤泥推出避風塘。
- (iv) 署方至今並沒有接獲很多有關清理淤泥所產生氣味的投訴，但會盡量安排把被清理的淤泥即日運走。如不可行，則會安排在翌日運走。

12.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他詢問渠務署籌備於年終前進行的清理淤泥工作是否已確定會進行，以及是否確定相關工作毋須向海事處申請；(ii)他建議渠務署考慮由海路運走當天被清理的淤泥，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以及(iii)他希望渠務署在資源或計劃許可的情況下，能定期在旱季期間清理相關位置的淤泥。

13.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他對渠務署代表指沒有接獲有關清理淤泥所產生氣味的投訴表示驚訝。過往他一直有向署方反映櫻桃街公園附近因清理淤泥而出現的異味問題，他今天亦曾到場視察，發現相關問題仍然存在；(ii)櫻桃街公園旁的帝峰·皇殿曾以電郵兩度向渠務署投訴異味問題，他的辦事處亦收到投訴電郵的副本；(iii)渠務署代表指清理淤泥承辦商的收費是根據重量計算，他認為相關說法有矛盾。若被清理的淤泥是濕潤狀態，便會提高工程成本。若要待淤泥乾透才秤重，淤泥則需要在該處堆放，過程中會產生異味，他希望署方在考慮相關成本和解決異味問題的方法上能取得平衡；以及(iv)據他了解，櫻桃街公園附近的工地只運作了數個月，他詢問渠務署所指已進行了數年清理淤泥工作的地點為何。

14.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若淤泥被放置在岸上，太陽照射加上海風會令氣味惡化而且四散，他希望署方多加考量季節性因素；以及(ii)渠務署與海事處針對清理海床淤泥的工作並無分別，他希望兩個部門清理海床時能更有效運用資源，並加強協作。

15. 羅兆聰先生回應，清理海床是興建旱季截流器工程的最後一部分，渠務署現正準備向海事處和環境保護署申請工程許可。渠務署亦會與海事處緊密聯繫，以免影響避風塘的運作。

16. 羅肇麟先生回應如下：

- (i) 羅肇麟先生確認最近他有接獲帝峰·皇殿管理公司對清理淤泥工作所產生氣味的投訴。渠務署會一直檢視清理淤泥的工序。在清理過程中，承辦商會在工程期間加入氣味控制水凝膠及用帆布覆蓋渠口，以減少所產生的氣味。
- (ii) 渠務署會繼續清理箱形雨水渠中的淤泥，保持雨水渠的排水能力，但在清理過程中必須打開沙井蓋。
- (iii) 他備悉議員的意見，渠務署會繼續檢視相關工序並加以改善。

17. 朱子洛主席感謝渠務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關注大角咀區內冷氣機滴水黑點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13/2023 號文件)

18.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二)已在會前發送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劉麗明女士。

19. 鍾澤暉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曾多次反映，夏天時大角咀區的冷氣機滴水問題尤為嚴重。他理解由於舊式大廈的設計所限，若大廈未進行大規模維修，就會缺少冷氣機凝水管，再加上逐漸增加的「劏房」導致冷氣機排水位置不一等因素，均可能影響食環署人員偵測滴水位置的工作。但是，冷氣機滴水不只發生在晚上，也發生在較易被偵測的日間，因此他認為食環署的工作有改善空間，希望該署加強處理。

20. 劉麗明女士回應如下：

- (i) 旺角區包括大角咀一帶有較多舊式樓宇，其中大多數沒有設置外牆冷氣機排水管，導致室內的冷氣機凝固水無法適當排放。
- (ii) 為了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食環署已從多方面着手解決問題，例如增加人手、加強衛生教育宣傳，以及加強執法等。
- (iii) 若收到市民投訴，署方會派員巡查。除了日間巡查外，亦會在清晨或傍晚時分派遣「處理冷氣機滴水專責小隊」(“專責小隊”)在巴士站、小巴士站或通道等人流眾多的位置作主動巡查。近期署方亦發現大角咀區內牡丹大廈和興旺大廈一帶的冷氣機滴水問題頗為嚴重，並已作出跟進。
- (iv) 人手方面，署方會聘請合適人選加入專責小隊。
- (v) 食環署發現滴水源頭時，會通知相關住戶作出跟進。由於維修相對簡單，住戶普遍會採取合作態度。若滋擾持續，署方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給相關業主，敦促其進行維修。
- (vi) 署方亦會透過電視、電台、派發傳單及張貼海報

等渠道作教育宣傳，並接觸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或管理公司等，以提醒業主負起應有責任，在夏季來臨前自行檢查冷氣機是否滴水，並作妥善維修，以免對途人造成滋擾。

21.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在過往三個月，市民開冷氣機的時間不多，但根據往年經驗，夏季時冷氣機滴水個案會增加。然而，無論是勸喻或檢控的個案，都跟他所觀察到的滴水情況有較大的落差；(ii)他理解舊式大廈由於沒有冷氣機集水管，因而滴水問題嚴重。相反，某些大廈(如牡丹大廈)雖然設有冷氣機集水管，但卻因堵塞或個別業戶的凝固水排放系統沒有駁進公共排水系統而導致滴水，他認為署方在這方面應更嚴厲地跟進；(iii)上述滴水事件皆發生在大街上，應該較易處理；(iv)在嘉善街和博文街等地，滴水多發生在狹窄的小巷，居民難以躲避，希望署方盡快處理；以及(v)有個別滴水個案甚至嚴重到在地面形成積水與長出青苔，希望署方更嚴厲地執法，以及加強人手處理。

22.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每年，冷氣機滴水問題都受議員關注，他肯定食環署在解決冷氣機滴水問題上的努力，但市民對冷氣機滴水的投訴卻不見減少；(ii)他同意鍾澤暉議員所指，在過往三個月，市民較少開冷氣機，但滴水個案會在夏季增加；(iii)雖然過往三個月，冷氣機滴水的投訴相比上一年度同期增加了約三倍，但他認為這是因為社會復常，人們外出頻密，滴水問題更為市民所留意所致，因此毋須過於着重在數字上的比較；(iv)他相信署方已經掌握區內的冷氣機滴水黑點；以及(v)食環署曾設立專責小隊處理冷氣機滴水黑點，他詢問此小隊是否仍然存在，以及署方在人手方面的安排為何。

23.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他詢問食環署負責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的人手安排為何，例如誰負責調查，以及誰負責檢控，他並認為檢控數字低；(ii)他認為署方的人員編制不恰當。他舉例，若市民平日在街上向食環署人員投訴滴水問題，該等食環署人員往往表示屬於其他編制(如小販組或潔淨組等)，因而無法第一時間處理問題。他建議署方重新編排人手；以及(iii)他敦促署方跟進山東街 1 號至 21 號的冷氣機滴水問題。

24.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他肯定食環署在解決諸如店舖阻街和街道潔淨等問題上的努力，並留意到食環署在過往的半年裡也曾與其他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以及(ii)他詢問食環署對解決冷氣機滴水問題的優次為何，是否將冷氣機滴水問題視為緊急事項，以及會否調動或招聘更多的人手處理滴水問題。

25. 孔昭華議員認為，滴水問題很難靠食環署解決，問題根源在於冷氣機的排水方式。他建議實施「生產者責任制」，規定生產商在生產或安裝結構時應考慮排水問題，並要求機電工程署、建築署和環保署等部門確保凝固水能被引導入公共排水系統，或有完善的排水方案。在取締了舊式冷氣機後，便能既治標、又治本。

26. 朱子洛主席提出以下問題：(i)該議項在上一年度的環工會會議上已提及，滴水問題一向難以根治；(ii)今年旺角區參加「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物管計劃”)的私人屋苑由三個增加至四個，他詢問油尖區是否有更多私人屋苑參加該物管計劃，以及食環署是否有更多的方法鼓勵私人屋苑參與該計劃；(iii)詢問油尖旺各區的兩支專責小隊是否仍面臨人手不足問題，以及能否兼顧的早晚巡查的工作。如果不能，有否向總部反映人手不足的問題；以及(iv)以往，署方人員只配備如數碼相機及望遠鏡等裝備，僅依靠肉眼尋找冷氣機滴水源頭。他詢問署方有否考慮為人員配備更先進的設備，以協助尋找冷氣機滴水源頭。

27. 何永年先生回應如下：

- (i) 今年油尖區參加物管計劃的私人屋苑從七個增至八個。
- (ii) 油尖區的專責小隊目前有一人離職，署方正在計劃補充人員。
- (iii) 署方會調配人員的上下班時間，從而兼顧清晨及黃昏時分巡查冷氣機滴水黑點的工作。
- (iv) 滴水單位的住戶要解決滴水問題不難，大多只是不知道出現滴水情況，因而未有即時處理。他舉例，住戶只需要用筷子疏通堵塞的排水管，或將承載凝固水的容器清空就能解決問題。相反，署

方只能被動地在發現滴水事故後才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需時，而且住戶通常會在收到該通知書後立即處理滴水問題，因此執法數字較低。

- (v) 署方人員已在上一次區議會會議後向總部反映相關意見，但現時未有新裝備給署方人員調查冷氣機滴水個案。

28. 劉麗明女士回應如下：

- (i) 署方人員現時使用數碼相機、高清望遠鏡及能調節角度及發光的攝錄機。她指署方的政策小組會積極考慮善用更先進的裝備。
- (ii) 在 2022 年，關於冷氣機滴水的投訴總數為 1 321 宗，其中大角咀區佔了 130 宗，總共涉及 538 張「妨擾事故通知」，當中有四宗檢控個案。她舉例，署方去年就一宗個案發出了「妨擾事故通知」，其後因住戶沒有遵辦而被判罰 1,200 元。
- (iii) 議員提及的牡丹大廈和山東街滴水個案已記錄在案，署方會盡快派遣人員到相關位置巡查。
- (iv) 就優次方面，署方人員除即時處理食物中毒等緊急個案外，對於冷氣機滴水問題是有優次安排，例如馬路旁的巴士站、小巴士站及人流眾多的商場通道等位置，署方會派遣專責小隊或衛生督察作主動巡查。
- (v) 就人手方面，旺角區專責小隊因應最近有人員離職出現短缺，署方現透過招聘人手，期望盡快增添人員於本年夏季投入工作。由於住戶普遍在日間上班，署方會調配專責小隊的人手於夜晚、清晨，以及周末和假期等非上班時段調查冷氣機滴水情況。
- (vi) 署方在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時遇到不少困難，例如在「劏房」眾多的大廈內，冷氣機數量較多，使調查人員難以分辨滴水冷氣機屬於哪一個單位。有些業主更會拖延並阻攔署方人員進屋。另外，滴水時間不固定，亦會拖長了調查時間。

29.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油尖旺區同時存

在商業與住宅樓宇，他詢問油尖旺區的冷氣機滴水問題相比於其他地區是否較為嚴重；(ii)只有十人的專責小隊現在卻有兩名空缺，他擔心署方人員的權益受影響；以及(iii)他不認為只有十人的專責小隊有能力妥善處理油尖旺區內的問題，希望署方調配資源或增加人手。

30. 朱子洛主席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油尖旺區是旅遊區，有濃厚商業氣氛，不少商用建築物都裝有冷氣機。他詢問署方平日有否在商業區或遊客集中的區域巡查冷氣機滴水狀況；(ii)專責小隊只有十個人，他詢問人手是否足夠；以及(iii)他詢問效率不高的原因是工作安排尚有改善空間，還是人手不足，以及曾否向總部要求增加人手。

31. 何永年先生回應，只有在九龍城區和深水埗區等舊式大廈眾多且冷氣機滴水個案較多的地區，才設有專責小隊。署方曾要求增加人手，目前仍在等候回覆。商業樓宇普遍會長期開空調，較容易發現滴水問題。署方檢查後發現，商業區的冷氣機滴水問題不大，若署方人員發現滴水情況，也會迅速處理。專責小隊除了在晚上及清晨巡查外，也會在日間於區內冷氣機滴水黑點如彌敦道及十字路口等巡查。由於冷氣機滴水個案有可能在處理過後死灰復燃，因此署方會記錄區內以往的滴水黑點及收到投訴的位置，並派員跟進處理。

32. 劉麗明女士回應，除了專責小隊外，旺角區 18 名衛生督察亦會擔當處理關於滋擾的投訴。署方會檢視以往的投訴個案的數量及位置，從而尋找潛在黑點作主動調查。此外，風暴過後，經常發現不少冷氣機的排水喉沒有妥善接駁，導致滴水問題重現。

33. 朱子洛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其他事項

- 資料文件 — 食物環境衛生署/警務處定期匯報油尖旺區店舖阻街地點的執法數字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14/2023 號文件)

34. 朱子洛主席歡迎：

- (a)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何永年先生和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劉麗明女士；以及
- (b)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何芷妍女士和旺角區總督察(行動)(1)羅伊玲女士。

35.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關於文件中的地點編號 23 至 25，他曾於上一次會議要求部門在大角咀區內懸掛橫額，警告會充公長期阻礙行人路的貨物，部分店舖的阻街情況在日間有明顯改善；(ii)據他所知，大角咀區內的宣傳橫額只懸掛在中匯街至福澤街的範圍，未有包括嘉善街某回收店舖一帶。他表示此處是大角咀區內阻街情況最為嚴重的地方，並詢問部門是否在分階段處理；以及(iii)詢問會否在嘉善街或大角咀區內其他位置採取行動，還是由於該處的問題太嚴重，部門無法處理，因而不會採取相關措施。

36.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文件中兩個部門的執法數字懸殊，警方在多個地點發出了不少定額罰款通知書，但食環署所發出的卻寥寥無幾。他詢問食環署未能執法的原因；以及(ii)食環署前線人員，例如小販組，不應在執行職務時擔憂被商戶恐嚇。他表示，正如警方前線人員願意承擔其責任，食環署也應多鼓勵前線人員執法，並告知若他們在工作時受到恐嚇或阻撓，可即時聯絡警方到場協助。

37.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據他所知，區內部分的阻街貨物被放置在馬路上，因食環署人員沒有權力處理馬路上的問題，所以只能由警方處理，導致兩個部門的執法數字懸殊。他詢問上述情況是否屬實，還是因為兩個部門的前線人員的裝備有差異而導致執法數字懸殊；以及(ii)他感謝食環署和警務處近月在區內緊密地進行聯合行動，例如在東安街和窩打老道一帶，勸喻商戶、派發宣傳單張和執法。

38.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在熙龍里和鴉打街的檢控數字比在其他地點高，他詢問是否與夜間販賣活動有關，還是有其他的阻街情況。

39.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文件中的執法數

字能反映部分聯合行動的成果。最近他曾在行人隧道目睹有人作街頭表演並收取賞金，當時食環署和警方都有派員到場執法，雖然最後該人士由警員票控和拘捕，但他認為食環署人員亦有參與；以及(ii)他詢問在聯合行動中，就同一宗個案，部門會否分別作出檢控，還是在一個部門執法後，另一個部門便毋須再執法。

40. 劉麗明女士回應，關於大角咀福澤街至中匯街的店舖阻街問題，食環署從3月開始與警務處採取了新執法模式進行聯合行動，行動能改善部分阻街情況，兩個部門會繼續在相關位置進行檢控。在聯合行動中，部門有清晰的分工安排。行動中若發現有店舖違規，食環署人員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當食環署單獨進行掃蕩行動時，如果前線人員受到攻擊，他們會報警求助，因此不存在前線人員因受威嚇而不敢檢控的情況。署方除了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外，也會定期在奶路臣街、南頭街和旺角道濕貨街市一帶等黑點掃蕩。她解釋，署方一般會先作警告，然後才提出檢控，但由於與警方的聯合行動前，署方已作出足夠宣傳，因此若在聯合行動期間發現阻街行為，署方會就阻街問題作即時檢控。

41. 何永年先生回應如下：

- (i) 關於熙龍里和鴉打街的檢控數字，該處有較多食肆擺放桌椅及雜物到馬路或行人路上，因此檢控數字較高。
- (ii) 至於果欄一帶的檢控數字，在窩打老道(渡船街至新填地街段)的果欄及對面街道，店舖大多不在日間營業，而是在夜間才會因營運而產生問題。署方若在該位置發現無牌販賣或阻礙街道清潔工作的情況，會立即執法，但該地段於相關時分在馬路或行人路上進行的並非零售業務，亦不涉及阻礙食環署清潔工作的活動，因而執法數字較低。至於新填地街一帶的果欄，在日間會有店舖進行零售活動。署方在新填地街一帶的果欄發現有店舖將貨物或設備放置在果欄範圍外，署方曾根據職權，就相關行為進行執法。他補充，署方4月在新填地街的果欄一帶發出了21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四宗傳票檢控。

42. 何芷妍女士回應，警方與食環署保持密切溝通，曾就果欄一帶的阻街或違泊問題進行交流，也會不定期進行聯合行動。她補充，在今年 2 至 3 月，警方與食環署一共進行了四次聯合行動，就違泊行為發出了 39 張定額告票，而食環署則就阻街事件發出了 35 張法庭傳票。她表示，警方與食環署在聯合行動中的分工清晰，食環署會就貨物阻街進行執法，而警方則集中處理違泊行為，以確保道路交通安全。警方近期發現有人把貨物堆放在行人路及馬路上，此行為屬於阻街，應歸食環署處理。若食環署人員受到阻力或遇到人身安全危險，警方會全力支援。

43. 羅伊玲女士感謝議員對警方工作的肯定，並表示經翻查法例，發現法例並未列明行人路和馬路分別歸食環署與警方處理。阻塞公眾地方的情況，應歸食環署處理。她稱並未在法例或會議記錄中發現「店舖前三尺範圍可獲寬容」的說法。

44. 鍾澤暉議員表示，有些店舖的阻街情況在日間有所改善，但在夜間則惡化。隨着疫情結束，部分店舖會將桌椅擺放到行人路。嘉善街、角祥街及博文街的一些酒吧都有類似的情況。他希望警方及食環署能在夜間多加留意，避免這些食肆和酒吧對樓上居民造成噪音騷擾。

45.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認為店舖應自行安排空間擺放貨物，不應將貨物擺放在街道上。他建議各部門釐清權責不清的部分；以及(ii)他提議警方與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鑑於一部分阻街的店舖因長期與食環署交涉而變得習以為常，有恃無恐，他建議警方與食環署加強聯合執法，增加阻嚇力，避免出現衝突而造成人員受傷。

46.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關注警方與食環署過往幾個月在廣華街的執法數字。警方在 2022 年 10 月一共發出 98 張有關違泊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而在今年 2 月時則增加至 175 張，增幅約一倍。該處的違泊問題一向嚴重，他詢問兩個月份發出有關違泊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量對比，是否反映了該處違泊情況有所惡化；(ii)造成該處違泊情況嚴重的其中一個主因是該處有一間速遞公司，他透過訪問得知該公司經常將貨物擺放在行人路上，以及在行人路上搬運貨物，並有很多車輛在路邊違泊；(iii)他繼而詢問，在 2 月發出的 175 張有關違泊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中，有多少張涉及該公司；(iv)他表示，該公司的違泊阻街問題已存在三、四年以上，最近投訴增加，但食環署近期在廣華街的執法數字與以往比較並不算多。他舉例，過往口頭警告的數字為十宗，而 2 月則只有一宗。他詢問有關投訴是否都涉及該速遞公司；(v)他詢問警方與食環署是否有關注該公司造成的違泊及貨物阻街的問題；以及(vi)詢問部門是否認為現時的情況比以往更嚴重。

47.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關於食環署處理夜市店舖阻街一事，他曾在報紙上得知亞皆老街橋底有店舖曾因被扣滿分而遭到暫時吊銷牌照。他詢問，從暫時吊銷牌照到再次營業相隔多久，因為當局從搜證到檢控，再到法庭判處停牌，都需要一段時間。如果只吊銷牌照十天或八天，店舖只會把處罰當作租金支出，而且每日依舊把貨物擺放在店外；以及(ii)關於羅伊玲女士剛才指法例並未界定行人路和馬路分別歸食環署與警方處理，他對此表示歡迎，因為過往在區議會會議上，部門都以「行人路及馬路分屬不同部門管轄」為藉口而互相推卸責任。

48. 朱子洛主席表示想跟進鴉打街和熙龍里檢控數字急升的原因，據他了解是涉及在油麻地天后廟以北一帶的特別行動。但是，以往署方會先處以定額罰款，如店舖屢勸不改，才會提出檢控，所以定額罰款的數字較高，而檢控的數字則較低。然而，在是次匯報中，定額罰款的宗數為零，但檢控的宗數則較多，他詢問是否署方發現什麼不能接受的情況，致使署方根據準則立即檢控。另外，就商舖而言，署方是否有累進式的懲罰機制。

49. 何永年先生回應如下：

- (i) 關於在是次匯報中的定額罰款的宗數為零，但檢控的宗數則較多一事，他表示署方會先對干犯相關違規行為的食物業處所使用傳票執法。店舖在收到傳票和被法庭定罪及扣滿分數後，署方會先暫時吊銷有關店舖的牌照 7 天。如在一年內再扣滿相關的分數，會暫時吊銷牌照 14 天，如此類推。若有關店舖再被扣滿分數，就會被暫時吊銷牌照 21 天，之後再犯就會被取消店舖牌照。
- (ii) 阻街問題是街道管理的事宜，各部門都須根據其職權範疇及需要而採取行動。食環署的主要工作

是保持環境衛生，會優先處理涉及非法販賣及妨礙署方清掃工作的個案。

50.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問題：(i)他詢問，如果只是卸載和在街上擺放貨物，而沒有販賣或妨礙署方清潔街道的工作，是否意味著食環署無法執法，而須靠其他部門(如地政總署)處理；以及(ii)他以窩打老道為例，該處是救護車前往廣華醫院的必經之路，但每晚貨物都會在街道上擺放長達十多個小時，他詢問部門如何處理。

51. 劉麗明女士回應，關於會上提到的食肆在夜間將桌椅放置在店舖外或食客到街上聚餐的行為，她都已記錄在案，署方將會派員於相關時段到場，檢查是否有觸犯食物業規例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活動。如發現違規情況屬實，就會提出檢控，並根據扣分制度扣減分數，希望能藉此加強阻嚇作用。

52. 何芷妍女士認為，問題的根源在於貨物太多，店舖需要尋找額外的空間處理貨物，例如將貨物移放在其他店舖前面，或把貨物越搬越出，或導致更多的冷藏庫等儲物空間出現，從而衍生出如噪音等其他問題。如店舖把貨物放置在馬路上，就會出現現時的阻街狀況。她續稱，警方會繼續參與聯合行動，增加聯合行動的次數，以加大執法力度。若其他部門有更有效的方案，警方亦樂意配合。

53. 羅伊玲女士回應，她引用第 570 章《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表示以往警方與食環署的聯合行動不論是關於行人路或馬路，都能根據此條例向商戶發出定額罰款告票。據她所知，警方沒有點算因該速遞公司而發出的告票數量，也不清楚有多少涉事車輛是與該公司有關，但因為警方得知該位置屬於黑點，有較多投訴，所以也加強了在該處的執法。

54. 吳子榮先生回應，就店舖阻街事宜，地政總署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給予佔用人不少於一整天的法定通知，飭令在通知指定的日期前停止不合法佔用有關政府土地。他舉例，若星期一張貼通知，則須要等到星期三才能執法。受該法例所限，地政總署一般會集中處理存在時間較長的構築物，例如混凝土台。就這些個案，署方會按優次採取土地管制行動。對於議員所提

及的擺放在馬路或行人路上的貨物，他表示店舖基本上在署方張貼通知後的第二天就會將貨物移走，因此該條例對處理此類可移動的物品所造成阻街等問題並非有效，署方在執法上會相對困難。

55. 朱子洛主席詢問何謂「阻礙食環署人員進行潔淨工作」，以及署方如何界定能否執法。他認為要達到執法要求，難度並不高。他詢問署方是否能採取更多的執法行動。

56. 何永年先生回應，署方並沒有在果欄一帶提供深夜清潔服務。

57.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據羅伊玲女士所說，若引用第 570 章，警方與食環署皆有權對公眾地方的潔淨與阻礙進行執法，但食環署曾在以往的區議會會議上表示，由於該署沒有發現售賣行為，因此有些地方並不會成為食環署優先處理的對象，或導致該署無執法的權力；(ii)詢問政府部門是否有權執法，只不過對處理事務的順序有緩急先後。他舉例，地政總署表示其優先的工作並非處理阻街問題，以及警方表示不會優先處理沒有危害道路安全的事務，但其實這些部門都有權執法；(iii)他繼而詢問食環署是否有權執法，只不過並非優先處理而已。他舉例，食環署曾就在行人專用區拍照的行為執法，但法庭因其沒有售賣行為或金錢交易而並未判罰；以及(iv)他希望執法者能釐清其執法權限。

58. 何永年先生回應，關於店舖或零售業的阻街問題，他舉例，如菜檔將貨物擺放在店舖前方而造成阻礙，即屬於售賣行為，食環署即有權處理。第 570 章亦列明，除食環署獲賦予權力執法以外，其他相關部門亦有權力就阻街或阻礙通道的情況向相關人士發出定額罰款。

59. 餘無別事，朱子洛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4 時 11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5 月

2020-2023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

櫻桃街箱形雨水渠附近興建旱流截取設施及有關水泵設施
渠務署書面回覆

就李偉峰議員於2023年4月20日提呈上述標題事宜的文件，本署回覆如下：

於櫻桃街箱形雨水渠興建的旱流截取設施及相關泵房的建造工程已如期於2022年第四季完成，工程並無延誤。本署亦已完成相關設施的測試營運及微調工作，旱流截取設施及相關泵房已於2023年4月1日正式運作。

為了進一步改善油麻地避風塘內的水質和氣味情況，本署正在籌備於新油麻地避風塘近櫻桃街箱形雨水渠渠口清挖海床，工程預計今年內進行。

渠務署

2023 年 4 月

關注大角咀區內冷氣機滴水黑點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鍾澤暉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現就提問回覆如下：

在過去 3 個月，本署收到市民就旺角區大角咀的冷氣機滴水滋擾投訴數字如下：

	冷氣機滴水滋擾投訴數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大角咀一帶	旺角區內 其他地區	大角咀一帶	旺角區內 其他地區
宗數	7	43	1	14
總宗數	50		15	

另外，在過去 3 個月，本署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及檢控個案數字如下：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及檢控個案數目							
	2023 年 1 至 3 月				2022 年 1 至 3 月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		檢控個案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		檢控個案	
	大角咀一帶	旺角區內 其他地區	大角咀一帶	旺角區內 其他地區	大角咀一帶	旺角區內 其他地區	大角咀一帶	旺角區內 其他地區
宗數	1	10	0	1	2	4	0	0
總宗數	11		1		6		0	

本署在接獲市民投訴或在日常巡查期間發現冷氣機滴水後，會進行實地調查以找出滴水源頭，大部分投訴個案經本署人員口頭警告或發出勸喻信後，相關單位的業主或住戶會採取行動糾正冷氣機滴水問題。如問題仍然持續，本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向有關業戶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規定有關人士須在指明期限內減除妨擾事故，否則會被檢控，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000 元及就妨擾持續的每日

罰款 200 元。此外，如被檢控人士被法庭定罪時仍未糾正有關妨擾事故，本署會向法庭申請「妨擾事故命令」，要求有關人士在命令指定期限內遵辦。任何人士如沒有合理辯解不遵照「妨擾事故命令」的規定辦理，即屬違法，最高可判處罰款 25,000 元及就妨擾持續的每日罰款 450 元。

冷氣機滴水造成的環境滋擾個案主要集中在夏季發生，為應付期間大幅增加的工作量，本署聘請了合約員工組成「處理冷氣機滴水專責小隊」（專責小隊），在夏季針對冷氣機滴水問題嚴重的大廈加強巡查、勸喻和教育工作，以及採取執法行動。本署會主動安排專責小隊包括清晨或及傍晚時分，在區內不同地點及在一些人流眾多的地點（例如路旁巴士站、小巴士站及行人過路處、後巷等地方）進行特別巡查行動，以便及早要求有關人士消除冷氣機滴水引致的滋擾。根據巡查紀錄，本署在旺角區包括大角咀進行了特別主動巡查，期間發現數處冷氣機滴水源頭如大角咀牡丹大廈及興旺大廈附近一帶，本署現已作出跟進。

在宣傳教育方面，本署每年夏季除透過電視及電台等媒體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外，亦會印製海報及單張派發給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物業管理公司等，提醒市民要定期保養和維修冷氣機，避免造成滴水滋擾。本署亦會呼籲區內舊式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在進行大廈外牆維修保養時加裝排水管，方便住戶排放冷氣機冷凝水。

為更有效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本署在一些私人屋苑推行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邀請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在夏季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投訴。在計劃下，物業管理公司職員進行日常屋苑管理工作時，會協助找出滴水源頭及勸喻有關住戶盡快糾正問題。如物業管理公司處理投訴不果，本署便會介入跟進有關個案。食環署每年經評估後，會發出感謝信嘉許，藉以表揚積極參與計劃的物業管理公司，以及他們妥善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所作的努力與貢獻。現時，旺角區共有4個私人屋苑參與該計劃包括金輪大廈、大角咀港灣豪庭、中和樓及浪澄灣。

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調配人手，竭力減輕冷氣機滴水對市民造成滋擾。要徹底解決冷氣機滴水滋擾問題，除政府的宣傳及執法工作外，實有賴全港市民的合作和自律，為其冷氣機定期進行檢查及維修，共同建立一個和諧及理想的居住環境。